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國際海纜系統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為限。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且其授權使用之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 5Gbps。 前項國際海纜系統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為限。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一、為符合 WTO 降低市場進入條件之要求，並促進國際海纜出租業者間之競爭，俾使消費者得享有質優價廉之電信服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於申請時其授權使用之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 5Gbps 之限制。 二、解除前項海纜頻寬限制，可使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依其營業需要，彈性調整該事業規劃。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業者經營之品質，有關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之執照許可，將審酌申請經營者所提事業計畫內容之合理性決定之。 三、其餘未修正。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現行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擁有全電路使用頻寬至少為每秒五十億位元（5Gbps）之限制規定，係因該執照開放之初（民國八十九年），正值我國資訊社會之濫觴，民眾對頻寬需求殷切所為之規劃。惟 5Gbps 頻寬容量之限制，對於有意進入台灣市場之國際潛在業者，誠屬不易跨過之門檻，因而目前僅有四家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以致市場充分競爭之態勢並未形成，且對我國連外頻寬之增加，亦無助益。爰檢討修正現行規定，刪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於申請時須已取得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 5Gbps 之限制規定，俾作為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營運管理之依據。